

证券代码: 833910

证券简称: 绿茵天地

主办券商: 太平洋证券

绿茵天地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绿茵天地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绿茵天地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

- (一) 控制公司风险；
- (二) 提高公司经营效果与效率；
- (三) 增强公司信息披露的可靠性；
- (四) 确保公司行为合法、合规，以实现公司战略目标。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负责。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审计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内部控制的建立实施及日常工作。

第二章 内部控制制度的框架与执行

第四条 公司的内部控制主要包括：环境控制、业务控制、会计系统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信息传递控制、内部审计控制等内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以下层面：

- (一) 公司层面；
- (二) 公司各部门或控股子公司层面；
- (三) 公司各业务单元或业务流程环节层面。

第五条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以下基本要素：

- (一) 内部环境：指公司的组织文化及影响员工风险意识的综合因素，包括员工对风险的看法、管理层风险管理理念及风险偏好、职业操守及执业环境、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关注和指导等。
- (二) 目标设定：指管理层根据公司的风险偏好设定战略目标，并在公司内逐级分解和落实。
- (三) 因素识别：管理层对影响公司目标实现的内部、外部因素进行识别，分清风险和机会。
- (四) 风险评估：管理层对影响公司目标实现的内部、外部风险进行分析，评价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影响程度，以确定风险管理方法。
- (五) 风险对策：管理层按照公司的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采取规避、降低、分担或接受的风险应对方式，制定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 (六) 控制活动：管理层为确保风险对策有效执行及落实所采取的措施和程序，主要包括核准、授权、验证、调整、复核、定期盘点、

记录核对、资产保全、职能分工、绩效考核、分子公司管理等。

(七) 信息沟通：指获取规划、执行、监督等所需信息及向信息需求者适时提供信息的过程及效果。相关信息应能按照规定的格式和时效性要求进行辨认、获取和传递，并在公司内部有效传递。

(八) 检查监督：指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效果进行监督、评价的过程，它通过持续性监督活动、专项监督评价或者两者的结合进行。前者为经营过程中的例行监督，后者为内部稽核人员、监事会或董事会等其他人员单独进行的评估。

第六条 公司应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的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公司应逐步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树立风险防范意识，培育良好的企业精神和企业文化，调动广大员工的积极性，创造全体员工充分了解并履行职责的环境。

第七条 公司应明确界定各部门、岗位的目标、职责和权限，建立相应的授权、检查和逐级问责制度，确保其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能。

公司应当设立完善的控制架构，并制定各层级之间的控制程序，保证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下达的指令能够被严格执行。

第八条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涵盖经营活动中的以下业务循环：

(一) 销售及收款循环：包括市场开发、招投标、合同签订及履行、开立发票、确认收入及应收账款、执行与记录等的政策及程序。

(二) 采购及付款循环：包括采购申请（物料或服务）、进货或采购物料和服务、处理采购单、验收货物、质量控制、填写验收报告书或处理退货、记录供应商账款、核准付款、执行与记录付款、供应商

考察与选择、供应商合同签订、供应商持续督导、价格监控、采购监督与制衡、与采购相关联的部门的功能及职责划分等的政策及程序。

(三) 生产及开发循环：包括拟定新项目开发计划及可行性分析、拟定生产计划、生产实施及交货、质量控制、计算存货及生产成本等的政策及程序。

(四) 固定资产循环：包括固定资产的预算、取得、记录、折旧、维护保养、盘点、处置的政策及程序。

(五) 货币资金循环：包括货币资金的入账、划出、记录、报告、出纳人员和财务人员的授权和执行等的政策和程序。

(六) 关联交易循环：包括关联方的界定和确认，关联交易的定价、授权、执行报告和记录的政策及程序。

(七) 融资循环：包括借款、保证、承兑、租赁、发行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融资事项的授权、执行与记录等的政策及程序。

(八) 投资循环：包括投资有价证券、股权、不动产、经营性资产、衍生品及其他长、短期投资的决策、执行、保管与处置等的政策及程序。

(九) 研发循环：包括基础研究、产品设计、技术研发、产品测试、研发记录及文件保管等的政策及程序。

(十) 人事管理循环：包括招聘、面试、评价、签订聘用合同、培训、考勤、考核、辞退、社保、计算薪资、个人所得税及各项代扣款、薪资发放与记录、团队建设、员工成长及人力资源规划等的政策

及程序。

第九条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除包括对经营活动各环节的控制外，还应包括印章使用管理、票据领用管理、预算管理、资产管理、担保管理、资金借贷管理、职务授权及代理人制度、信息披露管理、信息系统安全管理、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及对子公司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

第十条 公司应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建立内部会计控制规范。

第十一条 公司使用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其内部控制制度还应包括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制度。除明确划分信息系统处理部门与使用部门权责外，还应包括下列控制活动：

- (一) 信息处理部门的功能及职责划分。
- (二) 系统开发及程序修改的控制。
- (三) 程序及资料的存取、数据处理的控制。
- (四) 档案、设备、信息的安全控制。

(五)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或公司网站上进行公开信息披露活动的控制。

第十二条 公司全面实行内部控制，并随时检查，以应对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确保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

公司采取培训、宣传、监督、稽核等措施，要求公司全体员工认真执行内部控制制度。

第十三条 公司重点加强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

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活动的控制，并建立相应控制政策和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应建立并不断完善风险评估体系，对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政策法规风险和道德风险等进行持续监控，及时发现、评估公司面临的各类风险，并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第十五条 公司应不断完善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的管理政策，确保信息能够准确传递，确保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机构及时了解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及风险状况，确保各类风险隐患和内部控制缺陷得到妥善处理。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建立相关部门之间、岗位之间的制衡和监督机制，并设立专门负责监督检查的内部审计机构，定期检查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评估其执行的效果和效率，并及时提出改进建议。

第三章 主要的控制活动

第一节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第十七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十八条 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明确划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

第十九条 公司应确定关联方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

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二十条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及见证律师在股东投票前，应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做到：

- (一) 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 (二) 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 (三) 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
- (四) 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或者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 (一) 交易标的状况不清；
- (二) 交易价格未确定；
- (三) 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
- (四) 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被关联人侵占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有可能导致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占用资金或者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披露相关情况及解决方案。

第二十三条 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财务资助（如接受委托贷款）或者担保，可以按照合同期内应支付的利息、资金使用费或者担保费总额作为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适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以自有资产为财务资助、担保提供抵押或者反担保的，应当就资产抵押或者担保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委托关联人销售公司生产或者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或者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生产或者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的，除采取买断式委托方式的情形外，可以按照合同期内应支付或者收取的委托代理费作为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适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因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需要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本次关联交易公告中将前期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一并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进行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时，可以向监管机构申请豁免履行《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但仍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按照前款规定获准豁免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还应当判断是否需履行《上市规则》规定的交易相关审议程序。如是，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公司履行交易相关审议程序时同样应当回避表决。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占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关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问询、查阅等。

第二十九条 因关联人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节 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第三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应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应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及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明确规定行使审批权限，如有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将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充分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资信情况，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依法审慎作出决定。公司可以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担保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三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

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第三十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如适用）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时就其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

公司在合同管理过程中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异常担保合同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并公告。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者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当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三十七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当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期限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三十八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

保的，应当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公司应当比照执行上述规定执行。

第三节 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第四十条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应当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履行对重大投资的审批。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指定专门机构，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四十三条 公司若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等投资事项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投资规模及期限。

公司进行前款所述投资事项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者经营管理层行使。

第四十四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当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

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董事会应当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者减少公司损失。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较大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查明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节 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第四十六条 公司必须严格做好募集资金存储、审批、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的工作。

第四十七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或三方监管协议，掌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资金动态。

第四十八条 公司制定严格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管理流程，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按项目预算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第四十九条 公司要跟踪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投资项目按公司承诺计划实施。相关部门应细化具体工作进度，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行，并定期向董事会和公司财务部门报告具体工作进展情况。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导致项目不能按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时，公司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

第五十条 公司财务部和内部审计机构要跟踪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每半年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独立董事（适用时）和监事会要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定期就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适用时）和监事可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

第五十一条 需要时，公司应积极配合保荐人的督导工作，主动向保荐人通报其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授权保荐代表人到有关银行查询募集资金支取情况以及提供其他必要的配合和资料。

第五十二条 公司如因市场发生变化，确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变更项目投资方式的，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并依法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第五十三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要尽快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公司董事会要对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和投资效益作审慎分析。

第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在年度报告中作相应披露。

第五节 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第五十五条 公司应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所明确的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对外发布信息的主要联系人。

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应当保证董事

会秘书能够及时、畅通地获取相关信息。除董事会秘书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并遵守《上市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不得对外发布公司任何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第五十六条 当出现、发生或者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者事件时，负有报告义务的责任人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向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进行报告；当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项的情况和进展时，相关部门（包括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人员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五十七条 公司应当建立内部保密制度，加强对未公开重大信息内部流转过程中的保密工作，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使用网络、博客、微博、微信等媒体发布信息进行必要的关注和引导，明确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密级，尽量缩小知情人员范围，并保证未公开重大信息处于可控状态。

第五十八条 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公司重大信息的人员，在该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均负有保密义务并承担保密责任。若信息不能保密或已经泄漏，公司应采取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和对外披露的措施。

第五十九条 财务管理部门、内部审计机构在有关财务信息披露中应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泄漏；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监督，并定期向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报告监督情况。

第六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同时适用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公开承诺事项的，由公司指定专人跟踪承诺事项的落实情况，关注承诺事项履行条件的变化，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事件动态，按规定对外披露相关事实。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信息，其信息披露相关事务管理参照适用本节的相关规定。

第六十二条 当市场出现有关公司的传闻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传闻内容是否属实、结论能否成立、传闻的影响、相关责任人等事项进行认真调查、核实，调查、核实传闻时应当尽量采取书面函询或者委托律师核查等方式进行。

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的对象应当为与传闻有重大关系的机构或者个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业协会、主管部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参股公司、合作方、媒体、研究机构等。

第六节 对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管理控制

第六十三条 公司制定对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控制政策及程序，并在充分考虑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业务特征等的基础上，督促其建立内部控制制度。

第六十四条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管理控制包括下列控制活动：

(一) 建立控制制度，明确向控股子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方式和职责权限等；

(二)依据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政策，督导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建立起相应的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及制度；

(三)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应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审议程序，及时向公司分管负责人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严格按照授权规定将重大事项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股东大会审议；

(四)控股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其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重要文件，通报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五)公司财务部定期取得并分析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月度报告，包括营运报告、产销量报表、资产负债报表、损益报表、现金流量报表、向他人提供资金及提供担保报表等；

(六)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建立并完善对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绩效考核制度。

(七)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备内部控制制度，并确保内部控制制度修改后，及时更新已报备的制度。

第四章 内部控制的检查和披露

第六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及时向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工作情况及发现的问题，并至少每年向其提交一次内部审计报告。内部审计机构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报告。

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

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董事会应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六十六条 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 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五) 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适用时）；
- (六) 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适用时）；
- (七) 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第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监事会和独立董事（适用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

第六十八条 公司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保留结论或者否定结论的鉴证报告，或者指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

大缺陷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针对所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 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 (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 (四) 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第六十九条 公司将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完备和有效执行情况，作为对公司各部门（含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绩效考核重要指标之一，并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违反内部控制制度和影响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关责任人予以查处。

第五章 附则

第七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按修订后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七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